

叶县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通过叶县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大众媒体等方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我县水利发展的各类信息。截至 2023 年底，叶县水利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6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 45 条，涉及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岗位练兵、冬修水利工程建设等多个方面的内容。全年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及时更新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公开制度，强化政务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二是坚决杜绝涉密信息上网，积极开展自查自纠，确保“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

(四)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主动公开内容，规范发布管理，并及时安排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平台日常更新维护工作，全力打造便捷、全面、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五) 监督保障情况：我局建立单位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主抓，各股室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将政务公开工作分发到各股室，确保公开数量、信息质量、形成人人重视、高度参与的浓厚氛围。做到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政策解读形式单一，拘泥于文字解读的形式，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 改进情况：针对2022年存在的问题，2023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交流培训，提高政务公开思想认识，提升业务能力。二是建立行之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定岗定责，确保政务信息的及时公开。三是进一步探索新媒体的开拓运用，聚焦多元化多渠道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